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1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981,408,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6,575,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7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34,832,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3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晓枫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81,181,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220,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0,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05%；反对220,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55%；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

2、《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80,525,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0%；反对87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4%；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54,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817%；反对877,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343%；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陈德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80,743,9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顺利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3,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84%。

3.02《选举王文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80,859,1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顺利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88,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72%。

3.03《选举陈海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80,744,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顺利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3,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97%。

3.04《选举申屠军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80,754,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顺利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83,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89%。

3.05《选举韩永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80,799,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顺利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29,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30%。

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章武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80,907,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顺利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6,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55%。

4.02《选举俞乐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80,90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顺利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7,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41%。

4.03《选举沈红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80,924,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顺利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3,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枫律师、杨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1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1日16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德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陈德军先生、王文彬先生、申屠军升先生、韩永彦先生、章武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陈德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2）俞乐平女士、王文彬先生、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俞乐平女士任主任委员；

3）章武生先生、王文彬先生、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章武生先生任主任委员；

4）沈红波先生、王文彬先生、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沈红波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建先生、申屠军升先生、韩永彦先生、唐锦先生、熊大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余志强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1-60376669

传真：021-60376600

邮箱：yuzhiqiang@sto.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艺帆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

陈德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8日至2019年4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8%的股份，并与一致行动人陈小英、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共同持有公司32.46%的股份，其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另一实际控制人陈小英为兄妹关系，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德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文彬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早期在美国硅谷从事计算机领域的研发工作，2003年至2007年担任美国红帽公司业务与技术推广负责人；2007年至2019年期间分别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淘宝及天猫技术产品负责人、商家事业部负责人、阿里云总裁；2015年至2020年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CTO兼快递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至2020年兼任阿里巴巴集团CEO新零售特别助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广东沃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文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王文彬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海建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工作，担任部门经理职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副总监职务；2017年7月至今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20年12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海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海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申屠军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0月至2017年8月在温州申峰快件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8月至今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4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屠军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申屠军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韩永彦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9年任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轮值CEO兼高级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运输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韩永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韩永彦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唐锦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唐锦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熊大海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宅急送快递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裁、董事、董秘职务；2012年4月至今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大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2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熊大海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章武生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校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晖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章武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章武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章武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俞乐平女士：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乐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俞乐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俞乐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沈红波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现任复旦大学金融学教授，连云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红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沈红波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沈红波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余志强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6年6月在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管理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2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1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董秘资格培训并获得董秘资格证书。

余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余志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艺帆女士：女，198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任职上海柏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2014年4月进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内审部门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张艺帆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张艺帆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1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顾利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顾利娟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10年10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7月至2017年4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副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2017 年8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监；2016年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8 年6月6日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顾利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利娟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1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和陈小英的通知：（1）德殷投资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德润"）、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签署了关于德殷德润的《分立协议》。（2）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与阿里网络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以下简称"新《购股权协议》"）和《关于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1月24日，德殷德润已完成工商注销和新设分立程序，分立后的存续主体分别为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或"新设公司1"）及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或"新设公司2"）。其中，上海德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6,017.1263万元，股权结构为：德殷投资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为329,519.25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40%；阿里网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为466,497.87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60%。德润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19.3537万元，德殷投资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为156,019.35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分立完成后，阿里网络将持有新设公司1的58.60%的股权、德殷投资将持有新设公司1的41.40%的股权；新设公司1将持有公司的382,700,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德殷投资将持有新设公司2的100%的股权，新设公司2将持有公司75,009,30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

根据新《购股权协议》，德殷投资授予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股权，以购买：（1）德殷投资持有的新设公司1的41.40%股权；（2）德殷投资持有的新设公司2的100%股权或新设公司2届时持有的4.9%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3）德殷投资持有的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16.1%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其中，基于新《购股权协议》的约定，阿里网络与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在德殷德润分立完成后由阿里网络向德殷投资购买德殷投资届时持有的新设公司1的41.40%的股权，前述德殷德润分立及新设公司1的股权转让事宜合称"权益变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关于公司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的通知，获悉德殷德润已将其持有公司的 457,709,848 股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上海德峨及德润二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德殷德润已于 2021年2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非交易过户前持股情况		非交易过户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殷德润	合计持有股份	457,709,848	29.90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57,709,848	29.90	0	0
上海德峨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82,700,542	2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382,700,542	25.00
德润二	合计持有股份	0	0	75,009,306	4.9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75,009,306	4.90
合计	-	457,709,848	29.90	457,709,848	29.9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德殷德润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为权益变动阶段性进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约定，新《购股权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在德殷德润分立完成日已生效，在行权期内，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购买：（1）德殷投资持有的上海德峨的41.40%股权；（2）德殷投资持有的德润二的100%股权或德润二届时持有的4.9%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3）德殷投资持有的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16.1%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

3、除德殷投资将向阿里网络出售上海德峨的41.40%股权外，新《购股权协议》项下的其他股权/股份转让尚未发生且未来阿里网络是否继续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签订股权增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完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1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2元/股，成交金额为7,883,95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2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63%，最高成交价为1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成交金额为29,871,4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月15日、1月23日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将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代理公司董事长田胜荣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0,5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5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0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孟江波先生、贺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孟江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018,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4%。孟江波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28,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4088%。

2、选举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018,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4%。贺东亮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28,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408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梅玮、薛梓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孟江波：男，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民富 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瑞恩维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江波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孟江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贺东亮：1982年出生，甘肃庆阳人，法学博士。从2009年开始曾先后从事于媒 体、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新材料与智能制造行业与领域的法律风控与 投融资工作，擅长股权规划、上市法务辅导与并购法务方面。

贺东亮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贺东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月1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及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发布《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1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将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会议通知》中："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30至2021年2月1日下午15:00。"更正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 – 15:00的任意时间。"除此之外，公告内容无其他变化。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 – 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90,5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2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为截至2021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7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2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亲自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2021年1月23日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孟江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018,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4%。孟江波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28,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4088%。

1.2《关于提名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018,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4%。贺东亮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28,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4088%。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昕达 经办律师：梅 玮
经办律师：薛梓倩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JYTD[2019-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进展情况

前述合同涉及的相关设备已全部运送至江西永冠。为使设备尽快投产，江西永冠采取边到货边安装的方式同步进行，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安装工作进入调机阶段，2021年1月31日正式投产出膜，目前设备运转正常，出产产品品质达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设备门幅达10.4米，可年产约61,000吨BOPP薄膜。随着设备的顺利投产及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BOPP胶带所需基膜将由目前的全部依靠外购逐步调整为自制自给，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供货能力，保障产品品质稳定，从而增加公司在OPP胶带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相关设备从投产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过程，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96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现将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0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03）自2021年2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2月10日。根据《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1年2月1日，即自2021年2月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华锐精密】交易代码787059.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本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锐精密	1023	37943.07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